公益性岗位及社保补贴政策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城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退捕渔民、失地农民、零就业家庭，以及离校一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不超过县里最低工资标准的7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社保补贴**

（一）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用给予补贴。

（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人员含城市贫困户，农村贫困户，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以及毕业一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对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一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联系人：占丽娟 联系电话：5821755